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文件

荣财建〔2021〕22号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关于分配 2020 年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 民房恢复重建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相关镇街：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建〔2020〕318 号）和《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商请分配 2020 年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中央补助资金的函》（荣应急函〔2021〕2 号）精神，结合区领导对区应急局《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的批示，现分配 2020 年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

房恢复重建中央补助资金 43 万元给相关镇街(具体金额见附件),全部用于受灾群众倒塌和严重损害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从荣财建〔2020〕113 号下达 2020 年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中央补助资金中列支。

请相关镇街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财建〔2020〕245 号文件规定,管好、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报“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附件:荣昌区 2020 年因洪涝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中央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11 日

抄送:区应急局。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11 日印发
